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113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5日師大公領字第1131031950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113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24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中央輔導團2024世界人權日相關資源，落實推廣人權教育。
- 二、提升本市各級學校人員對反歧視與人權的重視和實踐。
- 三、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運用113學年度「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教材包，豐富人權教育議題教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二)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肆、實施方式

- 一、教材包下載路徑有二：
 - (一) 「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1-9年級下載網址如下：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7352>
 - (二) 高雄市國教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雲端資料平台亦提供教材包下載，網址：<https://reurl.cc/DK1K26>
- 二、課程施行方式
於課堂上使用中央輔導群製作之分年段「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進行人權教育教學，建議可結合公開授課、單元融入、倡議學習等方式進行。
- 三、成果回傳：
 - (一) 於114年1月17日前完成人權教育教材包課程推廣並上傳成果（含授課照片

8張、學習單掃描檔及本計畫之附件1統計表)，上傳路徑：

<https://reurl.cc/L50XV9>，請新增資料夾並以「校名+教師名」作為資料夾名稱(如：人權國小蔣人權)，上傳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7-3590116#243，盧佳瑋專任輔導員或王敏如專任輔導員。

(二) 參考範例：請連結 <https://reurl.cc/4XXy52> (110學年度範例)

伍、獎勵方式：

- 一、行政部分：校內參與班級數未達二分之一（至少一班）者，獎勵一~三人；校內參與班級數達(含)二分之一以上者，獎勵三~五人。以上每人各嘉獎一次。如承辦人提高獎度，則敘獎人數應相對遞減。(例如其中一人嘉獎二次，則敘獎人數減一人，依此類推，由本分團簽核敘獎)。
- 二、教師部分：為鼓勵本市教師踴躍參與，參與活動之教師指導學生並上傳學生學習單照片，照片數(每生一份學習單，不得重複)超過二十人者，擬敘嘉獎一次，超過四十人以上者敘嘉獎二次，由本分團簽核敘獎。
- 三、學生部分：參與活動之學生，獲贈小禮物一份。

陸、預期成效

- 一、提供世界人權日教案線上教材包，使國中小老師能輕易進行人權教育課室教學。
- 二、透過運用世界人權日教材包教學，增進教師及學生對人權教育之正視與理解。
- 三、設計行動與實踐，落實以行動倡議為弱勢發聲，並以各種不同的樣貌呈現。

柒、附則

本計畫辦理有功人員，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統計表

(校名)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年 班
項目	數量	備註	
參與學生數		核發學生獎品數	
上傳教學活動照片		至少8張	
上傳學習單掃描檔		每生以1個掃描檔計	

(請務必於114年1月17日前上傳，於雲端平台 <https://reurl.cc/L50XV9> 新增「校名+教師名」資料夾)

授課教師簽名：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

承辦處室用印：